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主要交易 -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潤阜水利保理協議、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鹽城冠南保理協議、新港建設保理協議、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及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星洲佳源（「**星洲佳源保理協議**」）、江蘇華庭（「**江蘇華庭保理協議**」）、海瀛騰飛（「**海瀛騰飛保理協議**」）、江蘇潤州（「**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響水水利（「**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及響水港發（「**響水港發反向發保理協議**」）訂立保理協議。

根據星洲佳源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星洲佳源供應鏈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7.2%至 7.6%，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江蘇華庭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江蘇華庭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至 9%，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海瀛騰飛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海瀛騰飛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至 9%，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江蘇潤州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反向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33,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至 9%，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響水水利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反向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至 9%，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響水港發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響水港發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反向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2%，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 1 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鹽城港供應鏈、鹽城港開發及鹽城港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40.8% 權益及怡樂商貿、江蘇華庭、江蘇世紀新城、鹽城都市建設投資集團及海瀛騰飛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 1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 2 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潤阜水利及江蘇潤州由阜寧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 2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 3 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響水城啟、響水國控、響水城市資產投資、新港建設、響水水利及響水港發由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 3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當各自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

須放棄投票；及(ii) 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8,31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05%）已就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保理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潤阜水利保理協議、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鹽城冠南保理協議、新港建設保理協議、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及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星洲佳源保理協議、江蘇華庭保理協議、海瀛騰飛保理協議、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及響水港發反向發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星洲佳源、江蘇華庭、海瀛騰飛、江蘇潤州、響水水利及響水港發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這些公司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星洲佳源、江蘇華庭、海瀛騰飛、江蘇潤州、響水水利及響水港發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韶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韶水城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韶水城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5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至 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韶水灌江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韶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韶水城啟及韶水城啟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韶水灌江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韶水城啟乃由韶水灌江間接擁有 100% 權益。

韶水灌江乃由韶水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B.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潤阜水利（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潤阜水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70,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2%至 9.2%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阜寧縣農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阜寧農業發展控股集團**」）、阜寧縣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阜寧交通投資**」）及阜寧縣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阜寧農業發展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潤阜水利及潤阜水利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阜寧農業發展控股集團、阜寧交通投資及阜寧農業發展集團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潤阜水利乃由阜寧縣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阜寧農業發展控股集團、阜寧交通投資及阜寧農業發展集團由阜寧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C. 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怡樂商貿（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怡樂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70,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 : 7%至 8%
率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江蘇世紀新城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怡樂商貿及怡樂商貿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江蘇世紀新城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怡樂商貿由江蘇世紀新城直接擁有 100% 權益。

江蘇世紀新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D. 鹽城冠南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鹽城冠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冠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當於約 31,119,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2%

擔保人 : 響水國控及響水城市資產投資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鹽城冠南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冠南及鹽城冠南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響水國控及響水城市資產投資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冠南乃直接由楚辭擁有 100% 權益。

響水國控及響水城市資產投資乃由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E. 新港建設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新港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港建設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5,000,000 元（相當於約 50,013,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 至 9%

擔保人 : 響水城市資產投資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新港建設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新港建設及新港建設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韶水城市資產投資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新港建設及韶水城市資產投資乃由韶水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F. 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鹽城港供應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港供應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70,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6.0%至 6.2%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鹽城港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港供應鏈及鹽城港供應鏈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鹽城港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港供應鏈乃由鹽城港實益擁有 100% 權益。

鹽城港由(i) 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40.8%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 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25.3%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i) 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9%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v) 韶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9%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 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7%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i) 江蘇省財政廳實益擁有 4.4%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G.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鹽城港開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港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70,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6.0%至 6.2%

擔保人 : 鹽城港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港開發及鹽城港開發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鹽城港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港開發乃由鹽城港實益擁有 100% 權益。

鹽城港由(i) 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40.8%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 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25.3%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i) 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9%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v) 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9%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 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7%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i) 江蘇省財政廳實益擁有 4.4%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H. 星洲佳源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星洲佳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星洲佳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5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7.2%至 7.6%

擔保人 : 鹽城市都市建設投資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洲佳源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 (i) 星洲佳源及星洲佳源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 (ii) 信貸期; 及(iii) 鹽城市都市建設投資集團提供的擔保, 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星洲佳源由(i) 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5% 權益; (ii)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3.5% 權益; (iii) 鹽城市都市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 15% 權益; (iv) 山東瑞欣和能源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權益; (v) 嘉燃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6.5% 權益。

鹽城市都市建設投資集團乃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擁有 100% 權益, 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I. 江蘇華庭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江蘇華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江蘇華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44,456,000 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 : 8%至 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鹽城市城鎮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華庭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 (i) 江蘇華庭及江蘇華庭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 (ii) 信貸期; (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 及(iv) 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提供的擔保, 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江蘇華庭乃由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直接擁有 100% 權益。

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乃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擁有 100% 權益, 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J. 海瀛騰飛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海瀛騰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瀛騰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70,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至 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鹽城海瀛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海瀛產業發展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瀛騰飛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海瀛騰飛及海瀛騰飛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海瀛產業發展集團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海瀛騰飛乃由海瀛產業發展集團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海瀛產業發展集團乃由鹽城市人民政府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K. 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江蘇潤州（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潤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33,000,000 元（相當於約 36,67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至 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阜寧農業發展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江蘇潤州及江蘇潤州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阜寧農業發展集團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江蘇潤州乃由阜寧縣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阜寧農業發展集團乃由阜寧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L. 韶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韶水水利（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韶水水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5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至 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韶水灌江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韶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韶水水利及韶水水利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韶水灌江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韶水水利及韶水灌江乃由韶水縣人民政府間接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M. 韶水港發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韶水港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韶水港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5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8.2%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韶水國控及江蘇興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興海」）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響水港發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韶水港發及響水港發州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韶水國控及江蘇興海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響水水利及江蘇興海乃由響水國控實益全資擁有。

響水國控乃由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有關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響水城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潤阜水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怡樂商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批發業務。

鹽城冠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新港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鹽城港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鹽城港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業務。

星洲佳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業務。

江蘇華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海瀛騰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施工業務。

江蘇潤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業務。

響水水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和水運工程業務。

響水港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服務業務。

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響水城啟、潤阜水利、怡樂商貿、鹽城冠南、新港建設、鹽城港供應鏈保理、鹽城港開發、星洲佳源、江蘇華庭、海瀛騰飛、江蘇潤州、響水水利及響水港發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 1 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鹽城港供應鏈、鹽城港開發及鹽城港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40.8% 權益及怡樂商貿、江蘇華庭、江蘇世紀新城、鹽城都市建設投資集團及海瀛騰飛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 1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 2 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潤阜水利及江蘇潤州由阜寧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 2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 3 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響水城啟、響水國控、響水城市資產投資、新港建設、響水水利及響水港發由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 3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當各自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8,31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05%）已就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 1、保理協議 2 及保理協議 3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6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1」 指 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星洲佳源保理協議、江蘇華庭保理協議及海瀛騰飛保理協議的統稱

「保理協議 2」	指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及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的統稱
「保理協議 3」	指 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鹽城冠南保理協議、新港建設保理協議、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及響水港發反向發保理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瀛騰飛」	指 江蘇海瀛騰飛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施工業務
「海瀛騰飛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海瀛騰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世紀新城」	指 江蘇世紀新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江蘇華庭」	指 江蘇華庭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江蘇華庭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江蘇華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江蘇潤州」	指 江蘇潤州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業務
「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江蘇潤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阜水利」	指 江蘇潤阜水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潤阜水利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響水城啟」	指 響水縣城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響水城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響水灌江」	指 響水縣灌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響水國控」	指 響水縣國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響水港發」	指 響水縣港發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服務業務

「響水港發反向發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響水港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響水城市資產投資」	指 響水城市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響水水利」	指 江蘇響水水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和水運工程業務
「響水水利反向發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響水水利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新港建設」	指 響水縣新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新港建設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新港建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星洲佳源」	指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業務
「星洲佳源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星洲佳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鹽城冠南」	指 鹽城冠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鹽城冠南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冠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鹽城港」	指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鹽城港開發」	指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港開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鹽城港供應鏈」	指 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港供應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鹽城市都市建設投資集團」	指 鹽城市都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怡樂商貿」	指 鹽城怡樂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批發業務
「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怡樂商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內披露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指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琥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114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